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网架”、或“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对东南网架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2017 年度,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预计因工程项目需要向关联方浙江东南金属薄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薄板”)采购原材料镀锌卷,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郭明明、徐春祥、周观根、何月珍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项金额未超过 3,000 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	-----	--------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东南薄板	镀锌卷	市场价	200	85.54
-----------	------	-----	-----	-----	-------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东南薄板	镀锌卷	85.54	1,000	91.45%	2016年3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2016-022号公告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东南集团	物流	9,571.94	12,000	20.23%	2016年3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2016-022号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实际采购镀锌卷的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受工程项目的特殊性，公司上年采购镀锌卷较少。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1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采购金额低于预计金额 20%以上，主要是受工程项目的特殊性，公司上年采购镀锌卷较少。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浙江东南金属薄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建荣

住所：萧山区杭州江东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生产：热镀锌板，铝锌复合板；轧硬卷（板）、冷轧硬态钢卷（板）、热镀锌卷（板）、冷轧卷（普冷卷）（板）、铝锌复合板及相关金属薄板的批发、进出口业务；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

（二）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东南薄板系东南网架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从而与东南网架构成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东南薄板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交易定价参考采购发生时当地同类商品销售主体的报价以及关联方向其他客户销售商品的交易价格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确定。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

（2）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业务发生时按笔分别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是公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能够充分利用关联双方的优势资源，保障公司各项产品及原料的及时采购，能够节约运输成本，有利于公司的经营活动，因此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在财务、人员、资产和住所等方面均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一）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成本，该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关联交易预计中的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南网架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充分利用关联双方的优势资源，保障公司各项产品及原料的及时采购，能够节约运输成本，有利于公司的经营活动；关联交易合同履行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平、合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光大证券对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伍仁彪

李 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